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 14043 号

参保人：

姓名：陈涛，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30426*****6618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你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2303061518604463），于 2023 年 3 月支付一次性失业保险待遇 6840 元。

经核查，你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担任东莞市建鸿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不符合《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以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一次性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元整（¥6840 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陆仟捌佰肆拾元整（¥6840 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天眼查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陈涛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婉笑、叶伟波

联系电话：0769-228920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二楼 205 室人社待遇核发办公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2)

